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等因素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0.6349%减少至 19.609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 1.0259%。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现将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 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刘伟、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名称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
	权益变动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当期变动比例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	-0.5000%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0.3068%
刘伟		-0.1982%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0209%
合计	—	-1.0259%

注：

1、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控制的企业。

2、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变动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由 1,670,818,826 股增加至 1,758,229,097 股，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8,046,096	10.0577%	168,046,096	9.5577%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3,103,099	6.1708%	103,103,099	5.8640%
刘伟	无限售流通股	66,604,509	3.9863%	66,604,509	3.7882%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017,834	0.4200%	7,017,834	0.3991%
合计	——	344,771,538	20.6349%	344,771,538	19.609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70,818,826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758,229,097 为基数进行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22.50 万股

鉴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都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在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由于 2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411 名调整为 382 名，实际授予数量从 2,953 万股调整为 2,822.50 万股，授予价格不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2、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4.02 元/股。

3、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共 382 名。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2,822.50 万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82 人）	2,822.50	100%	1.63%
合计	2,822.50	100%	1.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每个会计年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结果	A/B+/B	C	D
标准系数	1	0.6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1、本次授予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1 日期间，向公司指定资金账户足额缴纳了 113,464,500.00 元认缴资金。

2、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验资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09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 38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13,464,500.00 元。

3、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0,004,097 元，实收资本 1,730,004,097 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8,229,097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758,229,097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22.5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次日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30,004,097 股增加至 1,758,229,097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授予登记完成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344,771,538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3%；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9.6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7 月 9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300	28,225,000	28,496,3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9,732,797	0	1,729,732,797
股份总数	1,730,004,097	28,225,000	1,758,229,09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考虑到员工的离职率等因素，此次公司首次授予 2,82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9,718.07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则 2021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822.50	9,718.07	971.53	5,303.88	2,432.98	1,009.67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 临-04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松发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 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缴须遵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上述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章程所指的交易范围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四）董事会决定公司以下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融资借款。 （五）本条第（二）至（五）项规定的交易权限（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均不得超出第（一）项规定的权限。 （六）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项至（五）项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适用本款的规定。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上述权限计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九）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有关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董事会决定公司以下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融资借款。 （五）本条第（二）至（五）项规定的交易权限（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均不得超出第（一）项规定的权限。 （六）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项至（五）项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上述权限计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十）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七）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七）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7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 临-04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 C2-2 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松发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松发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松发股份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选举卢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林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许业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林培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邹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刘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庄树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王显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2	选举陆连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68	松发股份	20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9:00-11:00；

信函/传真/电话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 C2-2 号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 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